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漂验〔2019〕15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热轧带肋钢筋、25万吨圆钢整体搬迁项目，加热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热轧带肋钢筋、25万吨圆钢整体搬迁项目，加热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热轧带肋钢筋、25万吨圆钢整体搬迁项目，加热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12月4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后六莲花庵33号，主要从事螺纹钢、圆钢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08年12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咨询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2月27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09]20号）；2019年3月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8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漂环审[2019]112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0万吨热轧带肋钢筋、25万吨圆钢整体

搬迁项目及加热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搬迁、清洁改造项目不产生危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堆存场所用于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含铁污泥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编制的《江苏振达钢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热轧带肋钢筋、25万吨圆钢整体搬迁项目，加热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